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长波

刘 杰

陆群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